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936,88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819,908.80 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 1,498,997.0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32,836.72
加：2024 上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00.00
减：2024 上半年累计支出	80,000,000.00
其中：投入项目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1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472,533.52
<b>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50,058,451.47</b>

注 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378,819,908.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9,232,836.72 元，其中：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 480,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752,836.72 元。

注 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 元，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3：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80,000,000.00 元，其中：根据公司于

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058,451.47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472,533.52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154.13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50,058,451.47
<b>合计</b>	--	<b>50,058,451.47</b>

公司原于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701012602149960）已于2023年11月2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7,500,000.00	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sup>注1</sup>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19,378,050.00	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2,349,0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292,5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988,3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1,512,774.75	公司与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1,992,053.29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5,197,660.97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160,464.00	公司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896,790.00	公司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sup>注2</sup>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401,472.35	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sup>注3</sup>	200000024543 00037658555	3,060,800.00	公司与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b>合计</b>	-	<b>43,729,865.36</b>	-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表格中注 1、注 2、注 3 所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 19,378,050.00 元、401,472.35 元、3,060,800.00 元已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8 日解除冻结。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00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将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建设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不仅导致人员出行受阻、招聘和培训被迫停滞，相关新业务受到市场、客户需求以及直播行业监管政策等变化影响进展缓慢；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快、热点营销方式转换快，技术迭代更新快，人员密集型投入的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整体项目建设周期滞后，开始逐步被虚拟人物、虚拟的现实场景等人工智能应用替代；外加公司总部迁址前后的筹备和实际行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此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冻结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相关冻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0.00	575.28	-18,256.81	3.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0.00	11,875.28	-25,856.81	31.47	—	—	—	—
<b>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b>					<p>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自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23年9月。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p> <p>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原计划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自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23年9月。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达到计划进度。</p>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p>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根据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变化，运营模式和公司迁址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在该项目中投入募集资金3.5亿元和自筹0.8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品牌代运营业务，构建新营销时代下的新渠道和新零售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营销解决方案，实现“网红+直播+电商”一体化生态的发展目标。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实际仅募集到资金1.8亿元，无法按照原申报计划安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入办公场所并开展规划所需的软硬件装修。后续公司一直在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因价格、地理位置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建设地点。2021年4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发布的《&lt;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国信办发[2021]5号）开始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业实施正式规范管理，一些头部主播和所属机构相继出现触犯消费者保护制度和税务问题等负面消息，导致该项目的规划虽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是需要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评估该业务发展前景、严格执行国家新规、避免出现消费争议等问题；同时因建设期内人员出行受限等原因，公司原有品牌代运营业务也处于规模萎缩和财务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暂缓投入募集资金，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亿元和自筹0.1亿元用于房屋购置、装修、场地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等支出，开展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用于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研究等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可</p>							

	<p>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包括三个研发课题，分别为区块链麦哲伦平台及麦子 APP、5G 场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及 RCS 终端应用研发。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互联网行业整体发展变化快，一项创新技术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技术应用，必然被类似技术或者被新产生的一项技术替代，由于相关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互联网主流应用平台的变化，区块链技术和 RCS 终端应用在过去两年始终没有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发展成为主流应用方向。故公司及时调整个别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建设和人员招聘，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学习和研究方向，不仅是公司技术领导力的有效体现，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实际应用水平。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暂缓投入募集资金，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并且 2023 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文化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最终提交新的建设方向。因此公司希望在 2024 年集中精力在经营目标上努力缩减亏损规模，在盈利能力上恢复正常水平，由此计划继续暂缓实施建设项目。</p>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p>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p>
<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	<p>详见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b>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b>	<p>无</p>
<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b>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